



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4日

連絡人：副所長 詹國裕

連絡電話：(02)8666-6432

編號:3

114年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反詐騙實務解析 座談

為提升收容人防詐意識及識詐能力，避免誤觸法網或再度受害，新店戒治所於6月11日及6月18日下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，分別在勒二班及戒二班辦理反詐騙實務解析座談。此合作旨在運用專業法律資源，針對收容人此一較易接觸詐騙的高風險族群，提供實用的法律知識與防詐技巧。戒治所期望透過預防性法治教育，協助收容人辨識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，不要被詐騙。另一方面，使收容人也要理解詐騙他人的嚴重法律後果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為未來復歸社會奠定基礎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基於保障弱勢訴訟權益、實現司法平權的宗旨，高度支持此計畫並指派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業律師前往本所宣導。這些律師熟稔刑事法規，對當前盛行各類型詐騙模式有深入研究，因此能深入淺出、貼近需求，為宣導反詐騙注入專業能量與公信力。

活動中，律師聚焦剖析最新且容易發生的詐騙型態。內容涵蓋常見的陷阱，如假冒公務機關、假檢警監管帳戶、網路交友投資詐騙（愛情詐騙）、假綁架、猜猜我是誰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網拍、求職詐騙、假冒銀行釣魚簡訊等。律師解說各類詐騙運作流程與話術特徵，結合真實案例，具體分析詐騙行為觸犯的法律（如刑法詐欺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），及其面臨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後果，讓收容人深刻體認詐騙的巨大傷害與代價。

除介紹詐騙手法與法律責任外，律師更著重傳授實用防詐策略與應對方式。強調「保持冷靜、多方查證、不隨意提供個資與帳戶、不聽從操作 ATM 或網銀、不點擊不明連結」等原則。指導收容人遇疑似詐騙，應向165反詐騙專線、110或金融機構求助確認。同時提醒保護個人證件及金融帳戶，切勿因小利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淪為人頭帳戶涉入幫助詐欺等刑責。活動中鼓勵收容人就過往經驗或聽聞案例提問討論。

此次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的反詐騙宣導，獲參與收容人正面迴響。透過律師專業且生活化講解，收容人普遍反映

能增進自身對詐騙手法辨識力的提升，更深刻理解其法律效果與危害社會的嚴重。許多收容人表示將提高警覺避免受騙，並分享所學防詐知識給家人朋友。本所肯定此類法治教育重要性，認為深化法律認知是預防再犯關鍵。所方將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合作，規劃多元法治課程，強化收容人法律素養與自保能力，協助其順利更生，復歸社會。